

一九八二年
辽宁省哲学年会论文选

上 册

1983.3

前 言

这本“论文选”系由辽宁省哲学学会、辽宁省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辽宁省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会筹备组、辽宁省中国哲学史学会、辽宁省逻辑学学会和辽宁省外国哲学学会等学术团体，分别由各自会员一九八二年提交的学术论文中挑选汇集而成，共五十四篇。文章的编审、校对均由上述各个学会负责。

编 者

一九八三年二月

目 录

一、省哲学学会（7篇）

- 列宁的物质定义过时了吗？……沈阳师范学院 顾源达（1）
唯物论原理与遗传基因说
——兼评先验论……辽宁社会科学院 王晶森（8）
论比较……沈阳师范学院 郭秀珍（19）
有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几点认识问题……
……本溪市委党校 傅成君（37）
对阶级含义的一点理解……朝阳地委党校 王乐奇（45）
现阶段阶级斗争的“一定范围”有无确定性……
……辽河油田党校 姚光亚（50）
左倾顽症及治疗的药方……辽阳化纤工学院 姚长格（61）

二、省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13篇）

- 试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理论与实践
——关于建设文明村的研究报告……
……辽宁社会科学院 吴 岩（67）
浅论精神文明及其社会作用……
……辽 宁 大 学 黄吉繁（81）
文明的实质……大连工学院 郭必康（91）
试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最本质特征
——真、善、美的高度统一……大连工学院 李苏清（103）
我国现阶段人民内部存不存在阶级斗争……
……中共 沈 阳 市 委 党 校 金玉宇（123）

坚持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观点，正确认识我国现阶段“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

——学习《马克思致约·魏德迈》的体会……………

……………辽宁社会科学院 张芳秋 (134)

正确认识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的几个问题……………

……………抚顺煤矿学校 张立发 李纯珊 方志坚 (143)

马克思异化理论的形成及其在现时代的意义……………

……………辽宁社会科学院 刘忆江 (151)

略谈马克思主义的人性观……………辽宁师范学院 马爱凤 (166)

萨特人生观中的虚无主义和实干精神……………

……………抚顺石油学院 李连江 (180)

萨特思想为什么能够在部分学生青年中传播?……………

……………沈阳财贸干校 徐 风 (189)

“包干到户”是中国式社会主义道路的一个发展阶段……………

……………中共辽阳县委 于永祥 (202)

个人在历史上不起决定作用

——与黄吉繁同志商榷……………抚顺西露天矿党校 黄 伟 (215)

三、省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会筹备组 (11篇)

自觉能动性的理论是毛泽东对辩证唯物主义的重要贡献……………

……………辽宁大学 曹广胜 (224)

试论主观能动性……………沈阳师范学院 王中青 (236)

对自觉能动性理论的学习与思考……………

……………辽宁社会科学院 景春江 (247)

略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意识反作用原理

——兼谈毛泽东关于自觉能动性论述对马克思主义

哲学的贡献……………辽宁社会科学院 赵松林 (258)

论能动性范畴包含的普遍意义

——学习毛泽东四篇军事著作的一点体会……………

.....	锦州市委党校 肖瑞生 (279)
《实践论》、《矛盾论》的产生及其基本思想和特点.....	
.....	辽宁大学 郭国勋 李寄秦 董侠 (287)
试论“两变”过程中的主观能动性问题.....	
.....	抚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徐冰 (302)
论辩证法的“核心”“动力”和“精髓”.....	
.....	辽宁社会科学院 武庆安 (311)
论战争中的自觉的能动性	
——学习毛泽东军事著作的一点体会.....	
.....	大连陆军学校 隋俊武 鲜开林 (328)
从战争中看自觉能动性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	
.....	辽宁省委党校 张炳钧 (339)
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人的主观能动性.....	
.....	沈阳市委党校 梁成纪 (344)

列宁的物质定义过时了吗？

顾 源 达

当前我国学术界对列宁的物质定义展开了广泛讨论。有些同志认为，由于本世纪自然科学突飞猛进的发展，列宁的物质定义已囊括不了人们对物质的新的认识，必须把它抛弃或者对它进行修改和补充。换言之，列宁的物质定义过时了。这种意见归纳起来主要有三个论据：其一，列宁的物质定义只是一个“认识论的物质概念”而不是本体论的物质概念；其二，列宁的物质定义不能很好与形而上学唯物论划清界限；其三，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也要求物质定义“改变自己的形式”等等。我不同意这种意见。本文仅就这三方面谈点粗浅看法，以探讨列宁的物质定义果真过时了吗？

第一，认为列宁的物质定义只是“认识的物质概念”而不是本体论的物质概念的一个重要根据。是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下了一个据说是本体说的物质定义。他们说，恩格斯说的“实物、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①难道不是一个本体论的物质定义吗？对于这种看法，我不敢苟同。首先，引者并没有把恩格斯的话引完。恩格斯紧接着说：“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运动无非是一切可以从感觉上感知的运动形式的总和；象‘物质’和‘运动’这样的名词无非是简称，我们就用这种简称，把许多不同的、可以从感觉上感知的事物，依照其共同的属性把握住。”^②可见恩格斯讲的物质，并不是实物，而是对实物总和的抽象。这一思想，恩格斯在文章的另一地方作了强调，他说：“注意，物质本身是纯粹的思维创造物和抽象。当我们把各种有形地存在的事物联系在物质这一概念下的时

①马恩选集第三卷第556页。

②同上。

候，我们就把各种事物的质的差异都撇开了。因此物质本身和特定的存在着的物质不同，并不是感觉上存在的东西。”^①可见，恩格斯在这里对物质概念解释正是说明，“物质”不是指的具体物质，而是对具体物质的抽象。这一点和列宁的“物质是客观存在的哲学范畴”这个结论，恰好是一个意思。其次，是不是恩格斯的思想自相矛盾呢？我们只要略加分析，就可看清事情真谛。大家知道，按照形式逻辑的规定，定义是揭示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可是恩格斯的上述命题仅仅揭示了物质概念的外延，即指出了物质包括各种具体的实物，但并未揭示物质的内涵，即没有指出物质的特有属性是什么。另一方面，在这个命题中，“实物”既是主词又是谓词；而“实物”本身又是一个未明确规定的概念，这都不符合定义的规则。所以恩格斯提出这个命题，并不是在给物质下定义，更谈不上本体论的物质定义了。

关于本体论物质定义的提法，我认为是不科学的。因为1）所谓本体论是指哲学中研究世界的本原或本性的部分。最早见于德意志哲学家郭克兰纽（1547—1625）等人和法国哲学家杜尔讷尔（1624—1706）的著作中，后为18世纪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沃尔费所采用，至今在资产阶级哲学中流行，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根本没有本体论的范畴。

2）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任务是提供统一的科学世界观的方法论，那么它就必须也只应揭示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的思维最一般的规律。因此哲学划分为本体论和认识论、划分为自然哲学、法哲学和历史哲学，也就终结了。因为这种划分，正是以不能揭示各个领域内在联系为前提的。所以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就不可能有本体论或自然哲学的地位。任何重建本体论和自然哲学的企图，只能认为是一种倒退。

3）诚然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也有客观辩证法，历史辩证法等提法，但恩格斯一再强调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领域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列宁说，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是同一个东西”当然不同领域的规律又有自己的特点，这是各门具体科学的任

^①《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14页。

务。4) 列宁在《唯物主义和 经验批判主义》中,他是怎样给“物质”下定义作了解释:“对于认识论的这两个根本概念,除了指出它们之中那一个是第一性的,实际上不可能下别的定义。”承认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物质和意识是一对最高的哲学范畴,就必须承认物质定义只能通过解决哲学基本问题来揭示,因此,我们不赞成脱离哲学基本问题来给物质下定义。如果强调要给物质下一个本体论的定义,就等于否认了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的原理,在事实上也是不可能的。企图在认识论之外找个本体论的问题,也是不存在的。可见,本体论物质定义的提法是讲不通的。

第二,有人说,列宁给物质下定义的情况正是自然科学革命拉开序幕的时候,没有亲自看到自然科学革命直到今天的发展,所以列宁的物质定义需要加以补充和发展,否则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无法划清界限。他们认为,列宁的物质定义应该改成这样:“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直接或间接地〕感觉到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和思维〕而存在,〔但能通过一定的物质手段和精神手段〕为我们的感觉〔和思维所〕反映。”这里关键的修改有四点:。a “一定的物质手段和精神手段”是指承认“认识中介”这种作用同直观反映划清了界限;b 在“感觉”二字之后加上“和思维”三字扩大了主体的能动因素;c 去掉了“复写”、“摄影”二词,更便于和直观反映论划界;d 加上“直接或间接”这个词也是为了和直观反映论划界。他认为“经过这样修改后,新的物质定义就既保留了它作为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论的起始概念的意义,又不与能动认识相冲突。”言下之意列宁的物质定义和能动认识相违背的,是一个形而上学的物质定义。这种结论我们是不能同意的。

首先,这种意见对列宁的物质定义开头一句话并没有提出要修改。列宁讲的是什么意思呢?只要认真思考一下都会明白。“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其一,这种哲学范畴和形而上学唯物论的具体物质特性区别开来了;其二,它是指的具体物质的共性,唯一特性——客观实在性,那有旧唯物论的共同点?其三,与形而上学

唯物论根本不同的是马克思主义把实践引入认识论。正如列宁着重指出的那样：“生活、实践的观点应当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基本的观点。”

①一个抽象的哲学范畴，是人们在反复实践中由个别到一般，由具体到抽象，由感性到理性等辩证认识过程中得来的，这里那有机械的直观反映的痕迹？”标志着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是辩证唯物主义物质定义的核心部分，从根本上同形而上学唯物论划清了界限。

其次，这种观点认为“感觉”不全面，“复写摄影”要取消，否则和“直观反映”划不清界限。其实，列宁在这里已经和形而上学划界了。因为列宁所说的“感觉”是指认识、思维，而不是指直观的外部的感性认识。他所讲的“摄影”是形象化、通俗化，而不能作形而上学的理解。因为第一句话已肯定“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就是一针见血地点明了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物质概念是对具体物质概括抽象的结果。他是针对当时物理学中“物质被电代替了”的形而上学的。所以，这里的“感觉”、“复写摄影”不能理解为直观的机械的，只能是实践的，能动的感觉和反映。显然在“感觉”后面加思维和把“复写”、“摄影”取消，不是慎重态度。

再次，这种观点强调定义要反映“认识中介”。不错人类认识的物质手段和精神手段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论者在文章头一部分强调过，从十九世纪末叶开始，在大工业生产的基础上，物理学开始突破物质结构的原子层次，从客观低速进入到微观高速领域，暴露了从古代朴素的物质观到机械论物质观的主要缺点。论者强调列宁的物质定义和形而上学唯物论划不清界限，就等于说列宁的物质定义没有考虑“认识中介”，列宁的物质定义经不起认识发展的检验，定义过时就是必然结论了。众所周知，列宁的物质定义是在解决物理学“危机”的情况下出现的，它否定了旧唯物论具体物质或物质特性的物质观，提出了一个无论物质形式如何转化，物质层次日益扩大或无限深入，也逃不出辩证唯物主义的高度概括和抽象的物质概念。自然科学的发

①《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142页。

展也证明列宁的物质定义，一不要修改，二不需补充，仍然正确的。

第三，也还有一部分同志认为，“自然界是检验辩证法的试金石”，由于自然科学的发展，特别在核反应过程中“质量亏损”、“电子湮灭”等现象，物质还是不是客观实在？唯物主义应不应该“改变自己的形式”？事实上自然科学本身证明，静止质量转化为其他质量，电子转化为光子。物质的具体运动形式在发生变化，物质并没有消灭，物质的唯一特性仍然是“客观实在性”。

首先，不论天然放射性现象，还是人工放射性现象，不论是重核裂变，还是轻核聚变，核反应中放出巨大能量。根据相对论质能公式， $E=mc^2$ ，必然伴随着“质量亏损”。如太阳每时每刻都在进行裂变和聚变等各种形式的核反应，向宇宙辐射巨大能量，同时太阳也在减少着自己的质量。据科学家估计，太阳每秒钟减少 4×10^6 吨的质量。这同太阳本身的质量相比，仍然是极其微小的。即在二十亿年内，太阳也只不过损失它的质量的 $1/7500$ 。新原子核形成过程也一样。如氦核 ${}^4_2\text{He}$ 是由两个质子和两个中子组成的一个中子的原子量 $M_n=1.00895u$ ，一个质子的原子量 $M_p=1.00785u$ 。氦核的重量 $M_A=4.003u$ 。两个质子和两个中子组成氦核的质量亏损： $\Delta M=2M_p+2M_n-M_A=0.030u$ 。这种“质量亏损”就是在低速宏观领域也是存在的。当 1 〔克〕 100°C 的水，因热量的损失而冷至 0°C 时能量的损失： $\Delta \bar{W}=100$ （卡） $=4.186 \times 10^9$ （尔格）因之伴随着质量的减少 $\Delta m = \frac{\Delta \bar{W}}{C^2} = 4.65 \times 10^{-12}$ （克）。这个质量的减少值极其微小，是无法测定的。爱因斯坦说：“相对论所预言的质量的变化是小到不能测量的程度，甚至最灵敏的天平也不能称出来。”这些亏损的质量究竟到哪里去了？爱因斯坦——洛伦兹公式告诉我们，

$$m = \frac{m_0}{\sqrt{1 - \frac{V^2}{C^2}}} \quad \text{式中：} m \text{——运动质量，} m_0 \text{——静止质量，}$$

V ——物体运动速度， C ——光速。当在微观高速领域， V 接近 C 时， $\frac{V^2}{C^2} = 1$ ，则 $m = \frac{m_0}{0} \rightarrow \infty$ 当物体运动速度接近光速时 $m \rightarrow \infty$ 运动质量趋向于无限大，静止质量 m_0 相对 m 为无限小。在低速情况下，当 V 远远低于 C ，则 $\frac{V^2}{C^2} = 0$ ， $m = \frac{m_0}{1} = m$ ，运动质量近似于静止质量，这里说明一个事实，物体的质量是随运动速度的变化而变化的。“质量亏损”和运动有关。我们知道，能各定度量运动的，质量是度量惯性的。能量和惯性是同一的。能量不能没有载体，架空的能量是不存在的，如 $E_{\text{动}} = \frac{1}{2} m V^2$ ， $E_{\text{势}} = mgh$ ，能量离不开质量。爱因斯坦强调过：“按牛顿的理论，运动的质量是能量的唯一载体，而在新理论中，具有能量并且可用空间坐标的连续函数来描述的场，同运动着的质点一样也是物体实在。”按相对论的观点，物体在高速情况下能量的载体是一种特殊的物质——场。电磁场有电磁质量。说明运动体的“质量亏损”的机制是由静止质量转化为场的质量，和能量一起传播的辐射。可见，“质量亏损”既不能象“唯物论”说的转化为能量，也不能无影无踪，而是由一种形式的质量转化为另一形式的质量。无论什么质量，都不过是不依赖于我们感觉的“客观实在”。这个事实不能说明列宁定义的过时，恰恰相反说明它的正确。

其次“电子湮灭”的事实更加证明列宁定义是科学的。如 β 衰变中的“电子对效应”当 γ 光子的能量超过 1.022MeV 时，一个高能光子与一个重原子核作用，可能一下子转化成一对电子和正电子。反应方程： $\gamma \rightarrow e^- + e^+$ 式中 γ ——光子， e^- ——电子， e^+ ——正电子。以一定能量存在的光子核在重核附近的条件下，光子的电磁质量转化为电子的静止质量。逆过程在一定的条件下也是可能发生的。正电子如果在真空中和电子一样是稳定的。可是在物质中情况就不同了。在物质中有许多电子存在，当正电子在运动中因与电子碰撞，而速度不断减小的过程，在不到 $10^{-8} - 10^{-10}$ 秒的时间内，总要发生的： $e^+ + e^- \rightarrow \nu_1 + \nu_2$ 这个正电子和电子“同归于尽”，通常说的正电子和负电子“湮灭”过

程。其实正负电子没有化为乌有，而是由电子的静止质量转化为光子的电磁质量。如果按照形而上学的直观反映论，上述现象就是不可解释的了。列宁的物质定义正是克服了形而上学的片面性，阐述了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直到今天还没有发现物质不存在了，或出现了一种不存在的物质。可见，列宁的物质定义过时的说法在自然科学中同样是找不到根据的。

综上所述，建立本体论的物质概念是不必要的，列宁的物质定义和形而上学唯物论的物质观根本对立的，自然科学的发展也并没有证明物质定义的过时，相反说明它是科学的。所谓修改或废除列宁物质定义的说法使我们确实难以接受。除非到了那个时候，即世界发现了不能感觉到的非物质的东西，非客观实在的东西，与客观存在没有任何关系的纯粹思维的东西，才能修改列宁的物质定义，否则列宁的物质定义又是没有修改必要的。我想，“那个时候”是不可能的。

唯物论原理与遗传基因说

——兼评先验论

王 晶 淼

问 题 的 提 出

在某一教学经验交流会上出现了争论，一方根据唯物论原理得出智慧是后天的，一方根据遗传基因说坚持智慧是先天的，相持不下，形成对峙。

这种把基因说与唯物论原理绝对对立起来的争论，给我们提出一个问题：遗传基因的发现是不是说明唯物论的原理不适用了，先验论是正确的？

不能把唯物论原理与基因说对立起来，遗传基因的发现，并没有推翻唯物论原理，而是进一步证明了唯物论原理的正确性；也没有说明先验论是正确的，相反，证明它是不科学的。

基因说证明唯物论原理是正确的

遗传基因说是分子生物学的重要内容之一，分子生物学的创立是二十世纪自然科学的重大成就之一，它为农、林、牧、渔、医各业的发展作了重大的贡献。分子生物学的遗传基因说，科学地揭示了生物的性状可以通过遗传基因传留后代，所以，“种瓜得瓜，种豆得豆”，“龙生龙，凤生凤”，为优生学奠定了科学的理论基础。

遗传在生物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遗传基因说强调遗传作用，是不是和唯物论原理相对立，即遗传基因说否认唯物论的反映论或唯物论否认遗传作用？唯物论基本原理是物资决定意识，可以提炼为三点：思维是人脑的属性，是社会的产物，是人脑对存在的反映，可以

看出，不能认为唯物论排斥基因说，它也承认遗传的作用，如它认为思维、意识是人脑的属性、机能，脑是遗传下来的自然物质，承认思维是它的属性，也就承认了遗传作用。恩格斯说的“理论的思维仅仅是一种天赋的能力”（《自然辩证法》，1955年版，第23页），就是从这个意义上讲的。

但是，辩证唯物论认为人脑能思维的特性是天赋的，思维可不是生来就有的，而是社会的产物，是人脑对客观存在的反映，所以，智慧是后天的，而不是先天的。

遗传基因说是否排斥唯物论的观点，基因说也不排斥唯物论，并且从遗传方面进一步证明唯物论原理的正确性。

首先，从遗传方面证明思维是人脑的属性，以前生物学用生物进化史证明了，生物进化到人，人脑才有思维能力；生理学又从大脑两半球的机能证明，人脑有形象思维能力和抽象思维能力。遗传基因说又从遗传方面证明脑有能思维的特性，它告诉我们，人的机体的各种细胞都有内容一致的一整套遗传物质——核酸，个体性状（包括脑能思维的特性）就是通过遗传物质传给后代的。

人的机体细胞分为体细胞与生殖细胞两大类，体细胞含有染色体46条，配成23对；生殖细胞经过DNA（脱氧核糖核酸）分子的复制和减数分裂，其染色体减半为23条，不配对，卵子与精子结合成受精卵时，其染色体又恢复为46条，配成23对，半数来自父亲，半数来自母亲，遗传物质的基本单位是遗传基因，约有5万个基因，一个基因表示一种遗传信息，受精卵内染色体上所排列的基因，代表着父母的基本性状，父母的性状就是通过遗传基因遗传给后代的。脑能思维的特性，也是通过基因传给后代的。为什么龙生龙不能思维，凤生凤不能思维？是因为它们的脑细胞没有这种遗传信息，所以不能思维。可见，思维是人脑的属性。遗传基因的发现，使人对思维是人脑的属性这一点认识更深刻了，基因说和唯物论观点一致。

其次，证明思维是社会的产物，是存在的反映。遗传基因说也不排斥思维是社会的产物，是人脑对客观存在的反映。遗传基因说指

出，遗传基因要发挥控制决定遗传作用是有条件的，不能孤立地看待遗传效应。遗传基因从受精卵开始，以至胎儿、婴儿、幼儿、少年、成年等年龄阶段都是在一定条件下发挥作用的。如果条件变化了，不同了，会发生基因组成成分及其排列组合的变化，即基因重组，突变以及染色体变异等等，因而父母的性状不能得到完全的遗传，还可能出现与父母性状完全不同的新性状。没有一定条件，基因是不能起作用的。要使脑神经细胞的遗传基因发挥作用，特别是能思维的作用，胎儿阶段需要有利于细胞繁殖、发育的营养条件和母亲的愉快心情；出生后必须过社会生活，从前人那里学来各种知识，扩大感觉、知觉范围，逐渐把握事物的内部联系，提高思维能力，发展智慧。没有社会条件，遗传基因中的能思维的信息、指令便不能发挥作用，也就是不能由生理现象发生心理现象，人脑是不能思维的，所以基因说不但不排斥而且还承认社会条件的重要性。这就证实智慧是社会的产物，不是先天的，先天的脑仅仅是智慧产生的自然物质基础，没有这个物质基础，不能产生智慧，有了这个基础，不一定就产生智慧，得具备社会条件才能产生智慧。

思维有了人脑和社会两个基础，它才能产生和发展，有了这两个基础，又怎样才能产生和发展思维呢？人脑是思维产品的加工厂，要制造出思维产品来，必须从外界获得关于事物的内部联系的信息，没有这种思维产品的原料，是不能进行思维的。获得信息的过程，就是对外界的反映过程。“反映”不是简单地摄影，而是能动地加工制造，并能化为活动去影响客观存在。基因说的条件论，从基因的作用发生状况证明了思维是存在的反映。脑细胞核中的主要遗传物质DNA（脱氧核糖核酸），它能自我复制，然后转录成RNA（核糖核酸），RNA分子翻译成特殊蛋白质，保存了来自外界的信息。脑细胞的RNA可以保存一千万亿信息单位，这些信息不是实物，而是实物所具有的一种信号、指令、消息等特性。保存信息多少，与外界的刺激有关，瑞典神经学家海登（Holger Hyden）做强迫大鼠学习新技术实验，令它们长时间在一根铁丝上练习掌握平衡的技巧，到1959年，他已发

现被迫学习的大鼠的脑细胞 RNA 的含量比在通常方式下生活的大鼠的要高12%。RNA 含量多，特殊蛋白质分子的形成也多，贮存的记忆也多。如果关于事物的内在联系的信息贮存的多，大脑就有可能加工出更多的思维产品。

意识（感知、思维）的反映过程是复杂的信息运动过程，意识和自动机器有着共同的信息规律，证明它也是物质（脑）的机能、信息过程和反映过程是同一过程，反映是从两个事物之间的相似关系的角度，信息是从一个事物的属性向另一事物转移的角度说的；信源是反映的对象，信宿是反映者，可见二者的外延是相同的。没有获得信息的这个条件，人还不能思维，所以，遗传基因说也必须承认“反映”，才能说明大脑为什么能有思维。

基因说不但不否认唯物论原理，而且科学地证明了思维是人脑的机能，是社会的产物，是存在的反映，也就是说明了智慧是后天的，唯物论原理是正确的。

基因说是强调遗传作用，唯物论也承认天赋，又怎能说智慧不是先天的而是后天的？这种说法岂不是矛盾的吗？！是矛盾的。不过这是活生生的现实矛盾，是先天与后天、生理与心理的矛盾关系的反映。多少人不注意这种矛盾关系，而陷入唯心主义、先验论的泥坑。

为什么不能由遗传基因说得出智慧是先天的，遗传的？对这个问题可以从三个角度来看：

第一，从生理与心理的关系看，不能得出智慧是遗传的。遗传因素是生理问题，智慧是心理问题，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生理与心理有联系，生理是心理的基础，没有这个自然物质基础，不会有这种心理活动，心理的发展，反过来对生理的发展又有相当大的影响，生理与心理是有内在联系的，但，不能看到二者的内在联系，就把它混淆起来，它们是有原则区别的。心理活动是在生理基础上产生的更高级的运动形式，它的产生和发展不仅需要生理基础，而且还需要有社会基础，正因为如此，遗传素质再好，也不等于智慧好，智慧可能好，也可能不好。如宋朝江西金谿有个叫方仲永的孩子，天资很

好，由于在某种条件影响下，五岁指物作诗立就，即张口就来，曾引起当时的大文豪王安石的重视，就由于他的父亲满足于现状，不让仲永求师学习，过了若干年以后，方仲永和普通人一样不会作诗了。王安石遂写了《伤仲永》一文，惋惜他天资虽好，由于不求师，不学习，

“泯然众人矣！”也有另种情况，生下来之后被认为是“白痴”，如爱因斯坦、威特等，或被认为是“呆子”，如中国科技大学第四期少年班有两个学生五、六岁前被视为“呆子”，可是，由于他们处于有利于智慧发展的环境中和条件下，后来智慧发展得很好。这说明心理和生理不完全一样，人的心理尤其智慧是在后天的锻炼和学习中发展起来的，需要经过一个动脑过程，智慧才能发展。所以，恩格斯在讲理论的思维仅仅是一种天赋的能力时，接着指出需要学习和锻炼，强调后天条件的决定作用。

既然生理和心理不同，心理主要是在后天发展起来的，有自己的特殊条件和规律性，所以，不能简单地根据生理条件作出智慧是遗传的结论。

遗传因素是智慧发展的内因，内因是根据，起决定作用，怎么不可说智慧是遗传的呢？内因起决定作用，这是绝对的，但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一切决定于时间、空间和条件，内因的决定作用也不例外，因此，内因起决定作用又是相对的。真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这是辩证的观点，把绝对和相对分开，是形而上学的观点。例如鸡蛋与石头比，给鸡蛋加温到一定程度、一定时间，它就生成小鸡，给石头怎样加热也不会变成小鸡，这是内因决定的。如果性质相同的鸡蛋，都有孵出小鸡的内因，有的得到一定温度和湿度，到一定时间（21天）就转化为小鸡了，有的没有得到这种条件，就没有出小鸡，这是内因还是外因决定的，毫无疑问，是外因决定的。对人也要做具体分析，有的带有遗传或生理缺陷，有的没有这种缺陷，而产生智慧上的差别，是内因决定的。如果生理条件相同，由于有的受了有系统的教育和训练，有的缺少这样条件，以致他们的智慧有很大的不同，这是外因决定的，人生下来带有遗传或胎中缺陷是极少数，人出